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以上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資格不符案公告

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26 日

本基金會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案業奉核定，獎學金發放 575 名(博士生 12 名、碩士生 151 名、大學生 412 名)，總金額 738 萬 9000 元。

本次申請案件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，轉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，就「所得是否逾新台幣 114 萬元」進行勾稽比對後，獎學金申請人所得逾新台幣 114 萬計 24 人次(名冊如附表)。

本基金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百分之百捐助成立之基金會，依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，主要扶助對象為清寒榮民子女，故申請標準訂有榮民及其配偶前一年(113 年)所得不得逾新台幣 114 萬元的清寒標準，造成申請人困擾，特此致歉。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敬上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

電話：(02)2747-4883 轉 16 劉育全秘書

網址：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>

附表

114 學年第 2 學期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人資格不符名冊					
序號	榮民姓名	子女姓名	申請類別	不符原因	所屬單位
1	李○仁	李○葶	大學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比對 113 年所得逾新台幣 114 萬元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2	張○倫	張○翊	大學	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3	鄭○泰	鄭○軒	大學		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4	謝○群	謝○昀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5	林○坤	林○晨	大學		基隆市榮民服務處
6	孔○昆	孔○禹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7	眭○輝	眭○賢	大學		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8	鄧○	鄧○寬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9	蕭○成	蕭○梓	大學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10	葉○璋	葉○熏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1	丘○民	丘○呈	大學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2	廖○光	廖○甯	大學		南投縣榮民服務處
13	邱○益	邱○謙	大學		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14	孫○得	孫○臻	碩士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5	林○	林○儀	碩士		嘉義榮民服務處
16	詹○本	詹○彥	碩士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
17	鄭○聰	鄭○霖	碩士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比對 113年所得逾 新台幣114萬元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18	柯清○	柯○好	碩士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19	李○昌	李○諭	碩士		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20	宋○文	宋○遠	碩士		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21	張○福	張○宸	碩士		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22	張○章	張○旭	碩士		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23	王○露	王○翰	博士		新竹榮民服務處
24	何○雄	何○覲	博士		屏東縣榮民服務處